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106年12月5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有所依循，依據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訂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暨著作審查注意事項」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須符合下列門檻：

- 一、通過教學實務研究評量委員會之評審。
- 二、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報告除代表著作(報告)外，另須提出參考著作(報告)至少3件。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二擇一提出申請，其送審類型、格式與內容如下：

送審類型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
送審格式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方法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一、教學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代表著作(報告)	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且已公開出版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	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

	<p>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參考著作(報告)</p>	<p>下列二項在「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送審」與「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中得相互採用：</p> <p>一、教學實務研究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且已公開出版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並出版之教學相關領域教科書或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p> <p>二、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公開發表之學術專業著作或教學相關成果</p>	

第五條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始為通過升等。

教學、服務成績採用系級成績但可調整分數，以百分之十的增減幅度為限。

研究(教學實務)評審由本院送請六位校外委員評審，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與教務長擬定。若有四位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六人之評

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則通過外審，其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70%；非外審成績(升等教師在院教評會實地闡述教學理念與成果貢獻)佔30%。

第六條 外審之審查標準與權重如下：

一、各職級外審之審查標準

職級	審查標準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二、各職級外審之配分權重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職級/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副教授	20%	25%	20%	35%
教授	15%	20%	25%	40%
代表報告				參考報告
職級/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副教授	15%	25%	30%	30%
教授	10%	20%	35%	35%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